

義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貴重儀器使用及管理作業準則

100年11月15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儀器設備發揮最大使用效益，加強儀器設備的管理，俾使各項儀器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依據「義守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貴重儀器管理作業要點」第九條，特訂定本使用及管理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
- 二、本中心各儀器設備之使用登記、預約、服務、收費、資訊公告等，悉依本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三、凡納入本中心管理之儀器設備，儀器設備管理人須擬定該項儀器設備之使用及管理作業準則，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核備。
- 四、各項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作業準則之制定須包含以下內容：
 - (一)儀器設備規格：

說明各貴重儀器設備之規格、購置時間、購置金額、試片限制條件等，儀器設備管理人須制定儀器設備使用手冊。
 - (二)儀器設備開放服務之配合人力：

說明儀器設備管理人及操作技術員所負責之工作內容。
 - (三)開放服務時間：

由儀器設備管理人提供開放服務時間。
 - (四)預約方式：

委託人至少須於預約使用日之三天前，依規定方式預約。
 - (五)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

由各儀器設備管理人提供各貴重儀器設備之服務項目及其收費標準與相關耗材使用規定。
 - (六)使用資格條件：

訓練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課一梯次，開課時間、人數、申請辦法、訓練作法及使用資格之認證辦法由各儀器設備管理人訂定。若未符合相關規定操作儀器設備時，儀器設備管理人得依其情節

輕重訂定處分作業準則。

五、本中心之儀器設備服務收費與稽催方式：

(一)未加入國科會共同服務計畫之儀器設備，校外使用者以現金方式繳納，校內使用者得以記帳方式，再以計畫經費支付，並配合本校出納組辦理繳款對帳。

(二)已加入國科會共同服務計畫之儀器設備，且執行國科會計畫之使用者，得以國科會核定計畫之「貴儀使用額度」付費，並依國科會規定比例收取該次服務費用之現金部份，餘款則以國科會貴儀系統線上扣除「貴儀使用額度」。

無國科會計畫之使用者，依前款規定收費。

六、本作業準則經研究總中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